

附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支給標準表（核定本）

類別	工作項目	支給標準	支給對象
一	一、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著裝、大殮。 二、遺體火化、撿骨。 三、殯儀館主要督導及現場查察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實際從事化妝室工作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火化場工作人員。 三、館長。
二	一、骨罈、罐寄存管理。 二、骨灰植存。 三、墓政業務主要督導及現場查察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實際從事靈骨塔或專責骨罐(罈)管理工作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樹、花葬骨灰植存工作人員。 三、墓政管理課課長。
三	一、濫葬取締、遷墓與墓地及樹、花葬管理。 二、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。 三、化妝室冰櫃維護。 四、全天候殯儀館區安全維護及交通維持。 五、遺體處理相關業務督導。 六、火化、化妝、海葬、聯合奠祭有關業務。 七、治喪服務有關業務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實際從事濫葬取締、遷墓與墓地及樹、花葬管理工作人員。 二、實際從事禮堂及停棺室管理人員。 三、實際從事化妝室冰櫃維護之技術員。 四、殯儀館駐衛警察。 五、處長、副處長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(殯儀館、墓政管理課、總務課、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主管除外)。 六、實際從事火化、化妝、海葬、聯合奠祭有關業務人員。 七、實際從事治喪服務有關業務人員。
四	一、土木工程。 二、殯儀有關業務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承辦土木工程人員。 二、承辦殯儀有關業務人員。
五	行政業務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。	一般行政人員。